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的说明核查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汤臣倍健”）拟分别向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敖东、信德厚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6.67%股权，其中，拟向中平国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20%股权、拟向嘉兴仲平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3.33%股权、拟向信德敖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1.67%股权、拟向信德厚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汤臣佰盛 21.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汤臣倍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1、2018 年 12 月 7 日，汤臣倍健与广州佰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佰禧”）、控股子公司广东佰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佰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汤臣倍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广州佰禧购买其所持有广东佰腾的 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汤臣倍健持有广东佰腾 10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汤臣倍健总经理办公决策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

2、2018 年 6 月 21 日，汤臣倍健与广州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奇正”）、控股子公司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佰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汤臣倍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375 万元向广州奇正购买其所持有广东佰嘉的 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汤臣倍健持有广东佰嘉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汤臣倍健总经理办公决策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

3、汤臣倍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琢石永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承投资”）签署《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汤臣倍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的关联公司诚承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合伙企业设立事项已完成。

4、2018 年 1 月 31 日，汤臣倍健澳大利亚子公司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与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以下合称“卖方”）签署《股份出售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股份。LSG 股权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12 日，汤臣倍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2018 年 8 月 17 日，汤臣倍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18 年 8 月 30 日，LSG 正式完成交割，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已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 672,802,058 澳元以受让卖方所持有的 LSG 100%股份；2018 年 8 月 30 日，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按《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2018 年 8 月 30 日 LSG 100%股权完成交割，全部股份由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持有。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

5、2017年12月8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汤臣倍健与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百年”）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以汤臣倍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扩股，赐百年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汤臣倍健持股比例由原先的16.67%增加至25%。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除上述交易事项之外，汤臣倍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系前次重大现金购买 Life-Space Group Ltd Pty 取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上述重大现金购买 Life-Space-Group Ltd Pty 行为已完成编制并披露重大现金购买报告书，故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该交易外，上述交易均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

（3）汤臣倍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